

第 075500 章 改質瀝青屋頂防水(瀝青防水氈)工程檢查程序及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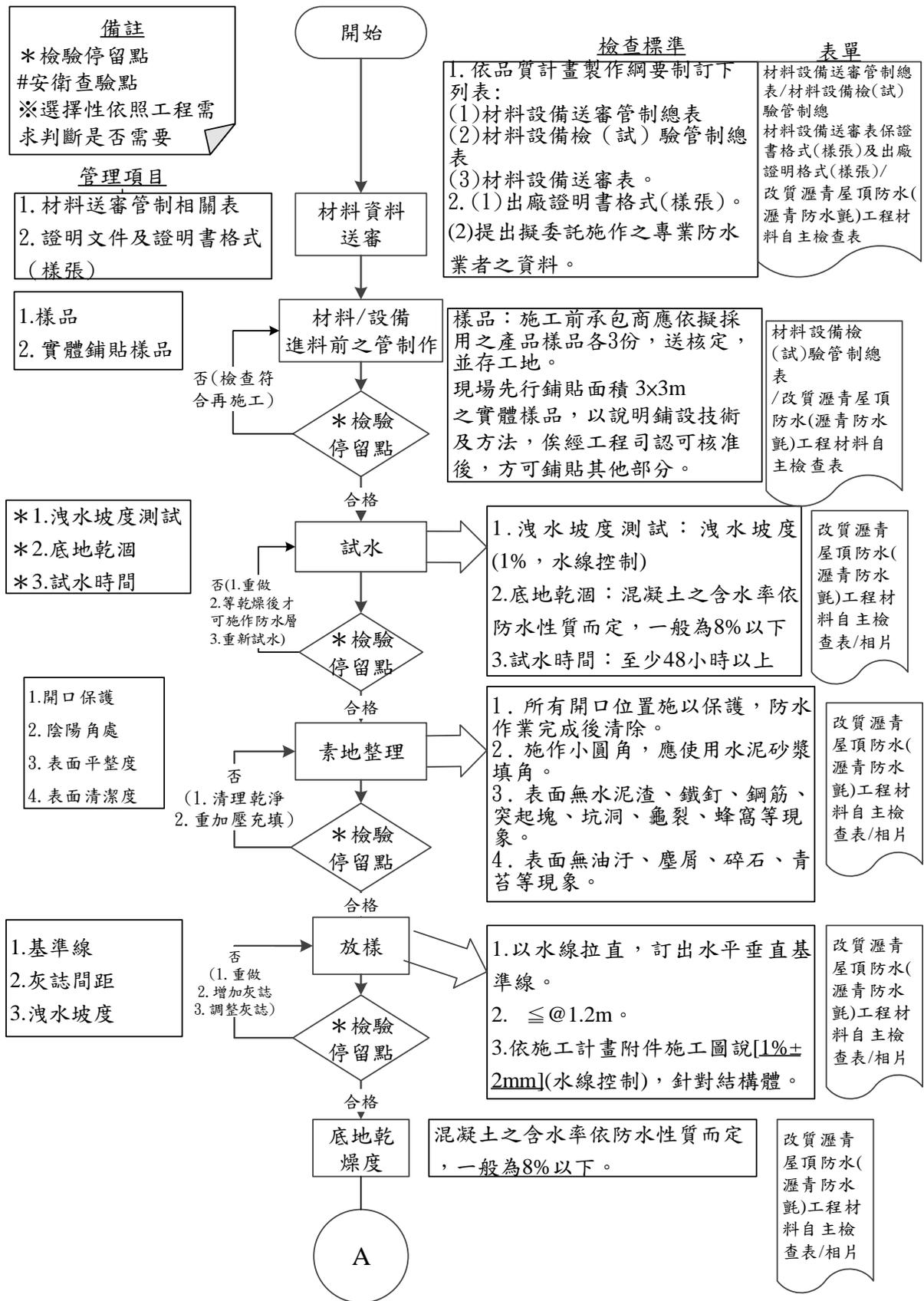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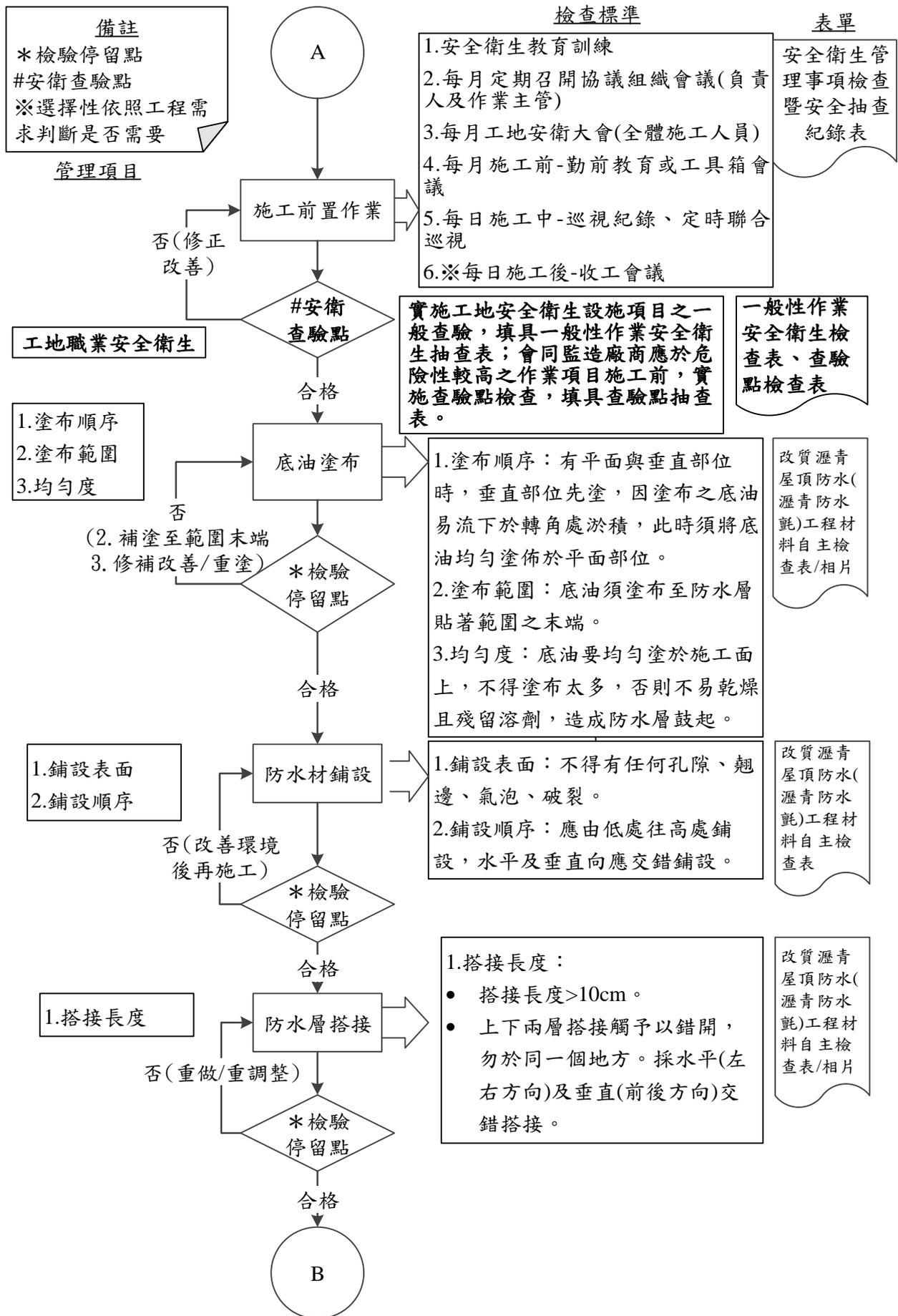


圖 075500-QCF- 1 改質瀝青屋頂防水(瀝青防水氈)工程施工流程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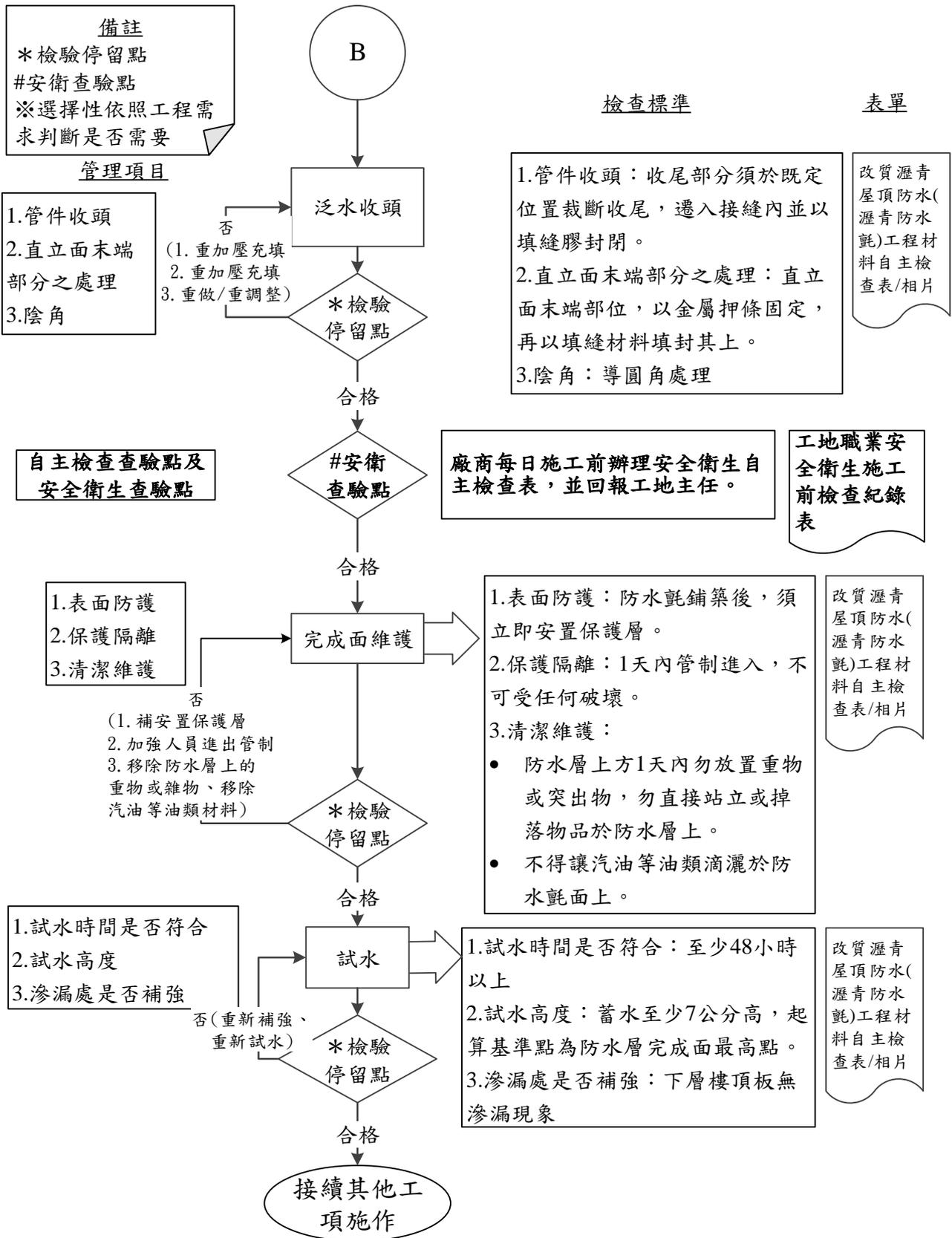


圖 075500-QCF- 3 改質瀝青屋頂防水(瀝青防水氈)工程施工流程圖 3/3

第 075500 章 改質瀝青屋頂防水(瀝青防水氈)工程檢查(驗)程序及標準使用解說：

以上「品質管理標準表」、「自主檢查表」為監造計畫參考用表格「內容細項請依契約圖說實際狀況增減」。

職業安全衛生，依據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機關及監造廠商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委託監造者，機關每月至少督導一次，監造廠商每週至少督導二次；自辦監造者，機關每週至少督導一次。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監造廠商應於各作業施工前，實施查驗點檢查。」施工廠商仍應針對分項工程特性，於分項工程施工計畫中訂定職安自動檢查表。

本表依照施工規範「第 07550 章 改質瀝青屋頂防水製作」，施工規範相關章節有「第 01330 章 資料送審」及「第 07220 章 屋頂及樓板隔熱」，是以屋頂隔熱於另一篇第 072201 章中解說。

送審資料：

一、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

1.6 資料送審要求「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內容應包含第 1.6.4 節要求「施工承攬廠商應提送屋頂防水氈之施工說明。」第 1.6.5 節要求「施工製造圖包括搭接、細部安裝及施作細節。」

二、材料及設備送審：

1. 協力廠商資料

「第 07550 章改質瀝青屋頂防水製作」1.5 節 品質保證當中第 1.5.1 節要求「施工承攬廠商應委託有專業技能與經驗之防水業者施工承攬廠商施工。」第 1.6.6 節要求(2) 提出擬委託施作之專業防水業者之資料。

2. 型錄

第 1.6.6 節要求「證明文件」為(1) 施工承攬廠商須對其所提供之材料提出原廠之證明文件。

3. 相關試驗報告

規範中材料需符合標準

- (1) CNS 2260 鋪面柏油-針入度分級
- (2) CNS 5130 黏著劑檢驗法(總則)
- (3) CNS 6985 建築填縫用聚胺酯
- (4) CNS 8644 建築用塗膜防水材
- (5) CNS 10351 苯乙烯丁二烯合成橡膠檢驗法
- (6) CNS 13336 塑膠薄膜及薄片抗拉性能試驗法
- (7) CNS 15606-1 塑膠-抗拉性能測定法-第 1 部：通則
- (8) CNS 15606-2 塑膠-抗拉性能測定法-第 2 部：模製與押出塑膠品之試驗條件
- (9) CNS 15606-3 塑膠-抗拉性能測定法-第 3 部：膜與片之試驗條件
- (10) CNS 15606-4 塑膠-抗拉性能測定法-第 4 部：同向與正交異向性纖維強化塑膠複合材料之試驗條件
- (11) CNS 15606-5 塑膠-抗拉性能測定法-第 5 部：單向纖維強化塑膠複合材料之試驗條件
- (12) CNS 14497 改質瀝青防水氈

4. 樣品

第 1.5.2 節要求「實體鋪貼樣品於現場先行鋪貼面積 3x3m 之實體樣品，以說明鋪設技術及方法，俟經工程司認可核准後，方可鋪貼其他部分。」

第 1.6.7 節要求「各種材料應提送樣品 3 份。」

5. 其他

6. 驗廠規定

施工規範未規定驗廠(驗廠定義：在下訂單之前對工廠進行審核或評估，確認符合需

求才下訂單)。

7. 廠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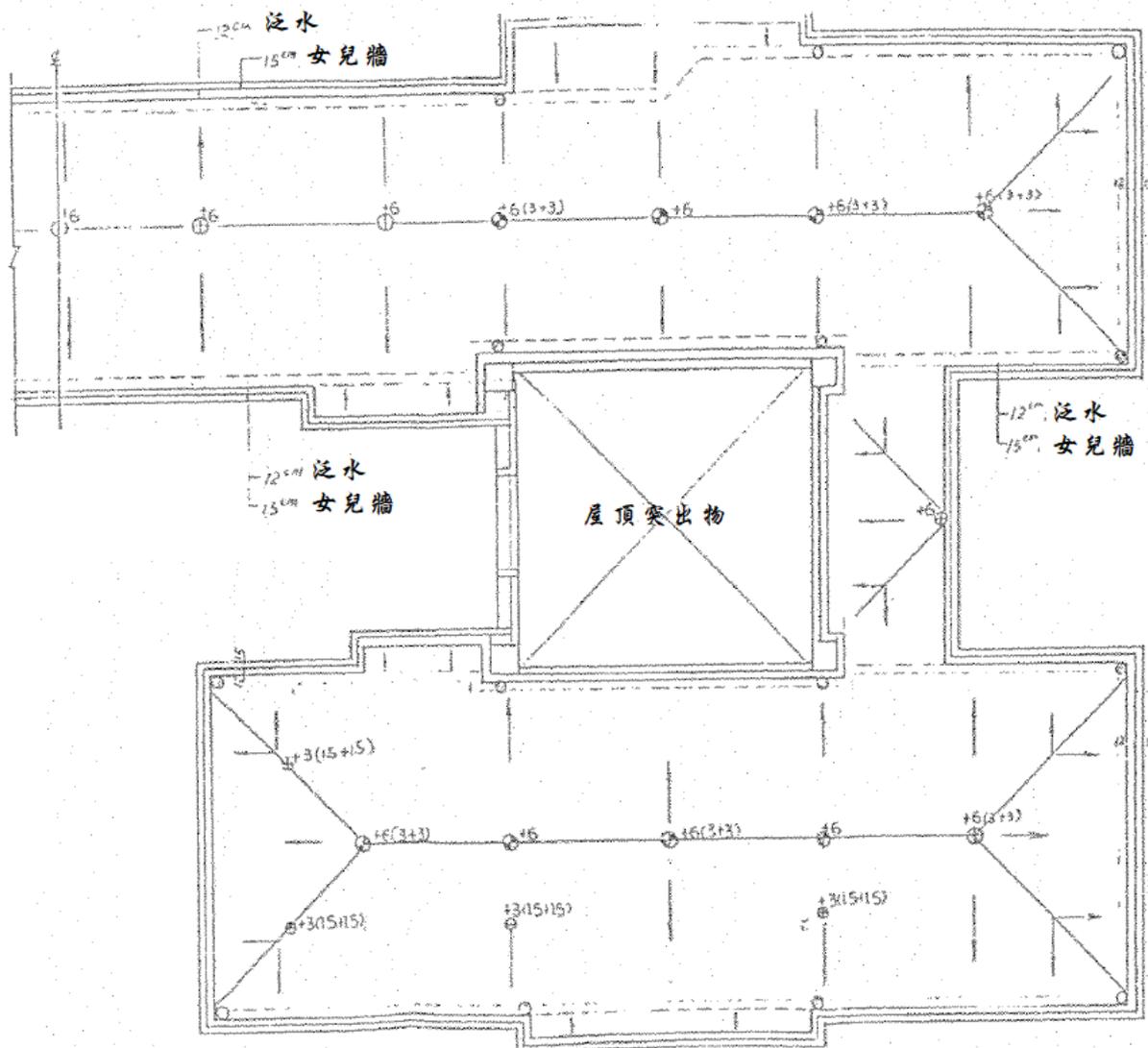
施工規範未規定廠驗 (廠驗定義：廠商訂製材料設備後，經由製造商依所訂製之規格製造成半成品在未組裝出貨前，至工廠裡作品質與規格及功能的相關測試)。

8. 取樣試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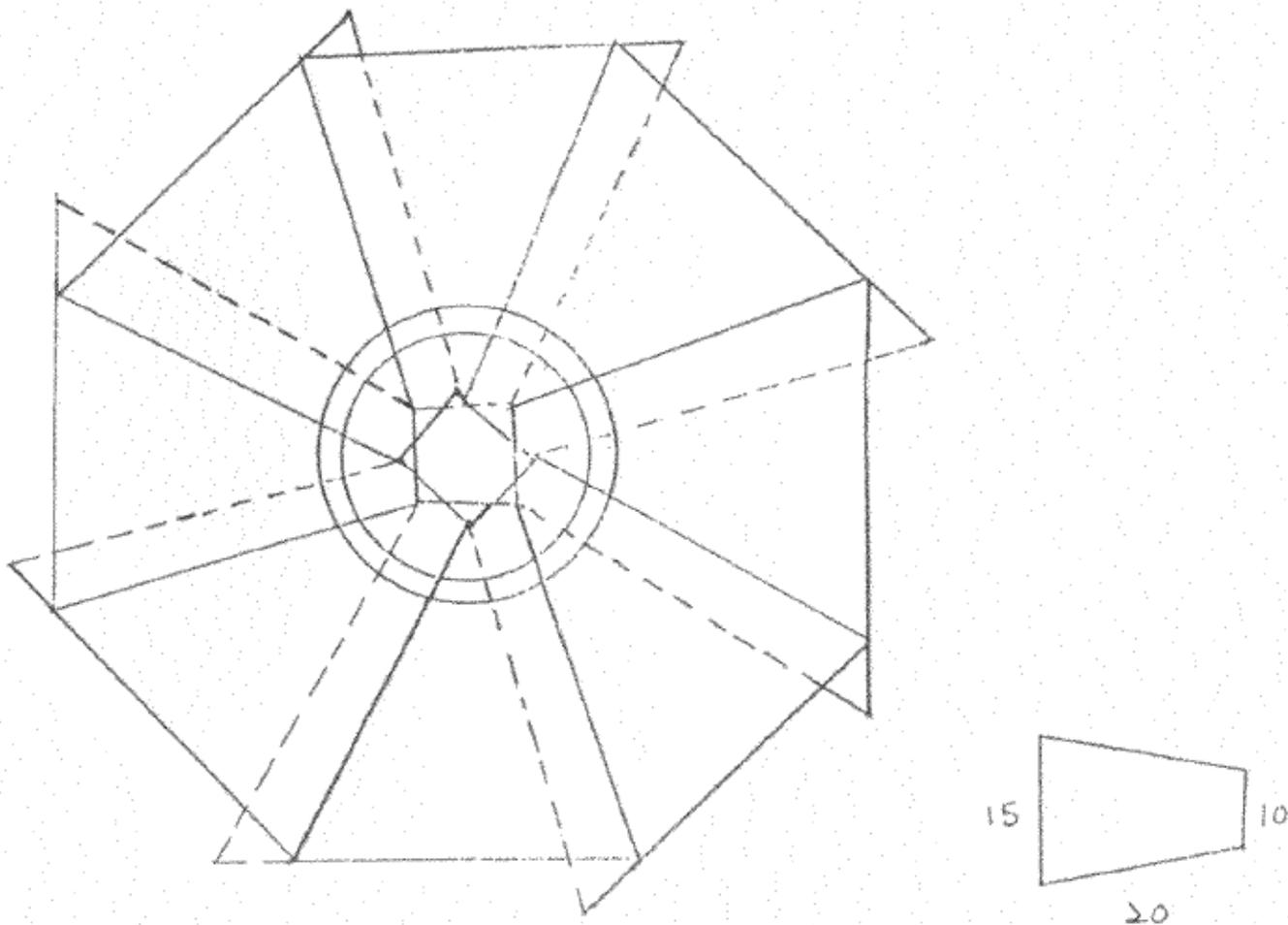
施工規範未規定取樣試驗。

施工注意事項

本章僅就平屋頂改質瀝青防水氈施工方式說明，以下為施工參考，請依個案比照修改。屋頂粉刷洩水坡度高程建議比例尺 1:100，詳以下示意圖。



屋頂粉刷洩水坡度高程示意圖(取自「防水工程(施工規範與實例)」1-32 頁)



落水頭施工示意圖(取自「防水工程(施工規範與實例)」1-34 頁)